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退火炉电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4956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za527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退火炉电改气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79071611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新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德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江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5T450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严万泽	20210503555000000008	BH000327	严万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艳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899	朱艳娇
严万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327	严万泽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退火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退火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无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退火炉电改气项目			
项目代码	2310-500116-04-02-1801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江朋	联系方式	159****9600	
建设地点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659 号			
地理坐标	N29°23' 48.915", E106°16'0.6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7.3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内技改，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间接排	不开展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放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不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 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 制性详细规划（2018年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8]192号）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名称： 《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 《重庆市生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9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重庆市江津双福 新区规划面积42.66km ² ，规划人口39万人，预计2025年实现产值1250亿元。 ①功能定位 双福是重庆主城产业与功能转移的西部桥头堡，江津北部以先进制造、 商贸物流、教育科研及品质居住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区。 ②规划结构 本规划区确定为“一心五区”的规划结构。“一心”即双福城市核心区，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五区”包括生态居住区、专业市场区、汽摩产业区、机械制造区以及南部综合区。 a、城市核心区 位于双福中部偏北地区，重点发展以行政公共服务、金融商贸、运动康体、文化休闲、教育科研及综合居住等一体的城市核心配套区。近期应严格控制核心地区土地供应，远期应高标准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城市公园等配套设施，提升双福中心区综合服务水平，构建双福未来城市形象与公共服务的核心标识区。 b、生态居住区 沿缙云山沿线地区宜发挥其良好的生态环境，以低多层休闲品质居住区为主导，严格控制好“山—城”、“湖—城”廊道，并合理控制建筑密度，建设生态居住区及旅游度假区。 C、专业市场区 依托外环高速、九永高速等对外交通资源，发挥双福北部地区区位及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区域性专业市场，增加城市就业人口，提升规划区产业辐射能力与城市活力。 d、汽摩产业区 发挥双福汽摩现有优势，在规划区东部重点建设整车、汽配等汽摩产业一体化基地，加大产业用地土地供应，壮大产业规模，集聚产业就业人口。 e、机械制造区 针对双福中部早期工业地区，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与换代，夯实双福机械制造、新型材料等产业优势。 f、南部综合区 发挥双福九江大道南部地区生态及土地资源的优势，重点发展机器人、电子信息、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推进专业市场规划建设，集聚南部地区人气；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产业，优化双福产业结构。 本项目位于江津双福新区中的机械制造区，项目为铜管生产，属于制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造业，符合《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行业/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总体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km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双福工业园区，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禁止缙云山保护区域新建工业企业	项目位于江津双福工业园区	
		禁止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淘汰类项目不得新建和改造升级，已有项目必须限期关停。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等量置换）	项目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80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项目产出强度满足要求	
		禁止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	项目为铜管压延生产，不属于前述行业	
		禁止使用煤或重油作为燃料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煤或重油	
		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禁止传统落后的喷涂工艺	项目不涉及喷涂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禁止铅冶炼、铅蓄电池及其零部件生产、再生铅等行业	项目为铜管压延生产，不属于前述行业	

		机械、电子信息类	禁止含电镀工艺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汽车制造行业（涂装）	禁止新鲜用水量>0.1吨/平方米；单位产品COD排放量>8.5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涂层>30克/平方米，3C3B涂层>40克/平方米，4C4B涂层>50克/平方米，5C5B涂层>60克/平方米	项目为铜管压延生产，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汽车制造业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禁止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禁止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项目为铜管压延生产，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仓储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项目为铜管压延生产，不属于仓储行业。	符合
		限制准入	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及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7]1129号）的符合性		
	审查意见函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产业： 规划主导产业为汽摩、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商贸物流。	项目为铜管生产，属于制造业，符合要求。	符合
	加强空间管制： 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尽量布置低噪声、低污染企业，减少对规划居住区的影响。餐饮、娱乐项目建议统一规划，布置在规划区内商业服务用地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防护带；规划区内大溪河及其支流、各水库等水体边应设置不小于30m的防护绿地。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范围内，周边200m范围均为工业企业。	符合
	实行总量管控： 规划实施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不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不得引入含电镀工艺项目。	项目为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做好污染防治： 对入驻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尽快完成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作，同时加快片区污水管网的建设，以与规划区逐渐增加的污水排放量相匹配。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燃气废气收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项目位于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厂区已有完善的防渗措施。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	符合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新建工业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不宜超出园区边界。	周边200m范围内为工业企业，且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9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其他符合性分析

2.1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江津府发[2020]25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等文件，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长江桥溪河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	技改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等工业项目，无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改建）项目。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及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1、技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2、技改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项目。 3、技改项目位于江津区，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符合

			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无特别限值要求。 4、技改项目为退火炉电改气，不涉及 VOCs 排放。 5、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无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	技改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江津区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 2、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 3、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区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线。 4、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5、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6、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	1、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满足园区准入要求。 2、项目为厂内技改，不新增用地。	符合

			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 NO₂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设计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区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为铜管生产，不属于涂装、火电等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引进污染相对较轻、噪声影响相对较小的项目。重点在高耗能、高污染排放的煤矿、采石场、砖瓦、混凝土搅拌站等中小企业淘汰部分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规模和技术水平，采用高效洁净能源，完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降低污染排放水平。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周边 200m 均为工业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燃气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德感工业园、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技改项目用水量小，使用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修正），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2310-500116-04-02-180184，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			
	4、相关环保政策、规划文件及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 号	准入条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技改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属于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符合
	2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	技改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服装干洗行业、汽修行业VOCs排放控制。对现有餐饮业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实行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三方清洗维护。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技改项目危废间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4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 巩固“十三五”期间“宁静行动”的成果，化解群众关于固定源噪声的投诉热点。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	技改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符合

	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到2025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53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66分贝。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 （2）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4]142号）对全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环境准入提出了以下条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具体准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表1-7。 表1-7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业、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td><td>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业、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符合片区产业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五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td><td>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园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业、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业、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符合	2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符合片区产业规划。	符合	3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符合	4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五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园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业、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业、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符合																				
2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符合片区产业规划。	符合																				
3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符合																				
4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五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园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不燃煤，不使用重油。	符合
	6	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10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主导风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技改项目不燃煤，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	符合
	7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放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消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 _{2.5} 占标率102.9%），执行《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相应的改善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8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消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长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 _{2.5} 占标率102.9%），执行《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相应的改善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9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际重金属	技改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重点防控区域中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消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10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技改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1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技改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表1-8。 表1-8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准入条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一、不予准入类</td></tr><tr><td>(一)</td><td colspan="3">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tr><td>1</td><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3</td><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二)</td><td colspan="3">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tr><td>1</td><td>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 rowspan="2">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符合</td></tr><tr><td>3</td><td>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4</td><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不涉及	符合																																											

		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技改项目为铜管生产，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 结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港口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技改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td><td>符合</td></tr><tr><td>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td><td>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港口类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技改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	符合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港口类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 》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技改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	符合														

	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技改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废水依托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前述类型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	技改项目不属于过	符合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剩产能行业。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回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技改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为空调与制冷行业用铜管加工企业，成立于2006年8月，总占地面积约576亩，建有7栋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88600m²，规划建设6万吨高精度铜管。 建设单位于2006年取得“年产6万吨高精密铜管项目一期4万吨工程”环境保护批准书，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于2012年取得“年产6万吨高精度铜管项目二期1.4万吨工程”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和了解，由于市场原因，建设单位已取消二期工程，调整了车间局部平面布局，生产部分集中在1#厂房，调整内容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由于现有辊底式退火炉（一台）的加热温度不能稳定的满足生产要求。随着技术的进步，工业燃气加热系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其经济性与易用性已经有了大量的实践经验，且应用条件和环境也完全符合辊底式退火炉的工艺要求，故拟投资157.3万元实施“退火炉电改气项目”，将辊底式退火炉的加热方式从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现有工程其余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杰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我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退火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退火炉电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	---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659 号

总投资：157.3 万元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 280 人，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h。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现有一台辊底式退火炉的加热方式进行技改，将现有的电加热方式改为天然气加热。

2.3 产品方案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不发生变化，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	
高效内螺纹铜管	6740	0	6740	技改前后不发生变化
高精度光面铜管	28000	0	28000	
直管铜管	5000	0	5000	
蚊香盘管	260	0	260	
合计	40000	0	40000	



图 2-1 产品图（蚊香盘管）

2.4 项目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位于 1#厂房，项目组成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设东西两条生产线，有熔化、保温、水平牵引连拉、铣面、轧管、退火、成型等工序。	将辊底式退火炉加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	布局不发生变化，仅改变辊底式退火炉加热方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4000m ² 。	无变化	无变化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8634m ² 。	无变化	无变化
		食堂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4800m ² 。	无变化	无变化
		氮气站	位于厂区中部，设变压吸附分子筛制氮机，采取变压吸附原理分离空气中的氮气。设有三个氮气罐，容积分别为30m ³ 、15m ³ 、5m ³ 。	无变化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给，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给水管网。	无变化	无变化
		冷却循环水系统	设两套冷却循环水系统，为设备、拉伸成型提供冷却循环水	无变化	无变化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设两个生化池（处理能力120m ³ /d、100m ³ /d），设一个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m ³ /d）。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一同与办公楼、宿舍楼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无变化	
用电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电力系统。	无变化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2#厂房，用于储存成品。	无变化	无变化
		辅料库	位于2#厂房，用于储存辅料。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无变化
			东线熔化废气	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西线熔化废气	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5）排放。	无变化
			西线成型废气	成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捕集器+干式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无变化
			东线成型废气	成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捕集器+干式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	无变化
			退火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工业油雾净化机经处理后由15m（DA003）排放。	无变化
			大散盘废气	二期工程取消后，其大散盘工序设备搬入一期工程，废气收集后并入东线成型废气设施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原二期工程大散盘废气排气筒（DA004）已取消。	无变化
			退火燃气废气	/	增加燃气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设两个生化池（处理能力120m ³ /d、100m ³ /d）。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一同与办公楼、宿舍楼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的生	无变化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 废水	设一个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破乳+混凝沉淀+气浮+吸附过滤”，生产废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1、含铜固废统一收集至厂区中部紧邻1#厂房的固废暂存点，全部回收利用。 2、设一个危废间，位于7#厂房北侧，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暂存废棉纱手套、废油等危废，交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无变化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基座减振等。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 风险	厂区已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已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室外设有消防沙和灭火器材。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内容

2.5 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项目设备统计见下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第四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规定中的淘汰、落后设备。

表2-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全厂	
1	熔化炉	4	0	4	电加热
2	牵引式拉铸机	2	0	2	/
3	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2	0	2	5m³/h
4	管坯铣面机	2	0	2	/
5	三辊行星轧机	2	0	2	/
6	三串联拉伸机	2	0	2	/
7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	6	0	6	/
8	正立盘内螺纹成型机	12	0	12	/
9	V型槽内螺纹成型机	12	0	12	/
10	水平缠绕精整机	8	0	8	/
11	大散盘	4	0	4	/
12	在线退火炉	2	0	2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13	光亮退火炉	1	0	1	加热方式由电改为天然气
14	盘管矫直切割机	1	0	1	/
15	气动矫直切割机	1	0	1	/
16	蚊香盘矫直切割机	2	0	2	/
17	直拉床	6	0	6	/
18	异型管成型设备	1	0	1	/
19	空气压缩机	4	0	4	/
20	氮气压缩机	2	0	2	/

2.6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次技改仅增加天然气使用，其余原辅料无变化，根据项目资料，原辅料材料用量统计见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	
1	阴极铜	39932t/a	0	39932t/a	外购
2	铜磷合金	88t/a	0	88t/a	外购
3	氮气	2240 万 m ³ /a	0	2240 万 m ³ /a	自制，从空气中分离
4	润滑油	26t/a	0	26t/a	拉伸机使用
5	乳化液	24t/a	0	24t/a	铣面等
6	水	2550m ³ /a	0	/ m ³ /a	/
7	电	2100 万度	0	1755 万度	辊底式退火炉减少用电
8	天然气	/	6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辊底式退火炉增加用气量

2.7 公用工程

2.7.1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其水质、水压、水量供水管网均能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

技改项目无员工新增，退火炉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故无生活和生产废水排放。

2.7.2 供电

项目所在厂区已有完善的供配电系统，本项目可直接依托。

2.7.3 燃气

项目所在厂区已有天然气管道，本项目可直接依托。

2.8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地块基本呈正方形，主入口设在西侧。厂区生产、生活功能分区明确，西侧为生活区，设办公楼、食堂和公寓，并预留了二期用地（办公等），东侧为生产区。

项目生产位于 1#厂房内，生产线从北到南依次布置，2#厂房为成品仓库和辅料库。

厂区中部紧邻 1#厂房设一个固废暂存点，含铜固废收集后重新熔化利用；危废间位于 7#厂房北侧。

项目生产、生活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线工艺流程衔接紧凑，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9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为退火炉电改气改造，施工产生的污染很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与评价。

2.10 营运期

项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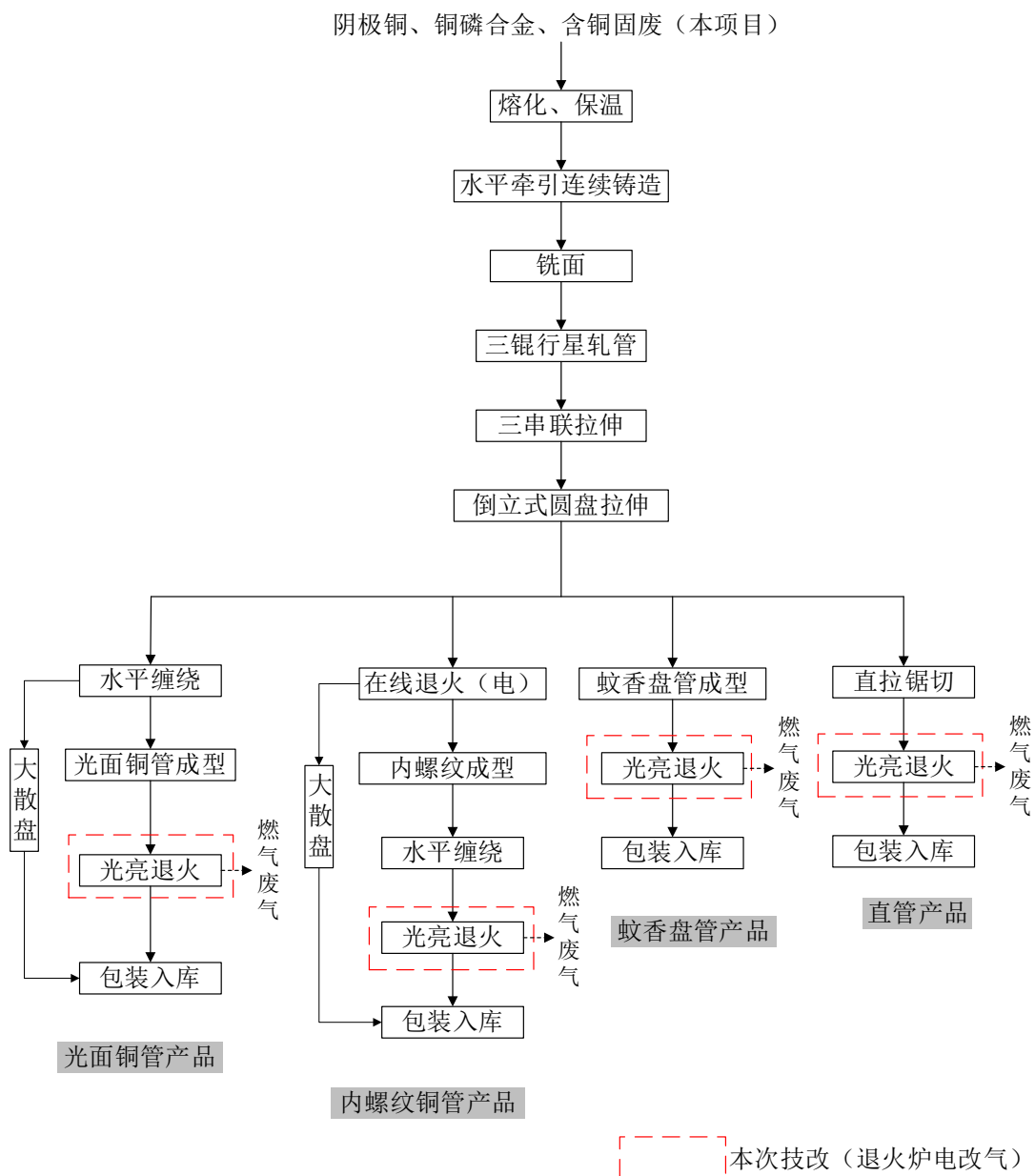


图2-2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各产品的前部分生产工艺均一致，在盘拉工序以后略有不同。 本次技改不改变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仅对退火炉进行电改气改造，增加燃气废气排放。 光亮退火炉设进料区、加热区和冷却区，工件进料后先进入加热区，在470-540℃下进行加热一段时间，再进入冷却区自然冷却后取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6 年委托原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吨高精密铜管项目一期 4 万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书文号为：渝（市）环准[2006]268 号，于 2009 年取得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9]060 号）。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委托重庆忠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 万吨高精度铜管项目二期 1.4 万吨工程》，批准书文号为：渝（津）环准[2012]069 号，于 2014 年取得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4]104 号）。 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已取消二期工程生产，调整了车间局部平面布局，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67907161174001U），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已经备案（备案编号：500116202106006）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备案（备案编号 500116-2021-025-L）。 2.1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table><tr><th>序号</th><th>原辅料名称</th><th>年用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阴极铜</td><td>39932t/a</td><td>外购</td></tr><tr><td>2</td><td>铜磷合金</td><td>88t/a</td><td>外购</td></tr><tr><td>3</td><td>氮气</td><td>2240 万 m³ /a</td><td>自制，从空气中分离</td></tr><tr><td>4</td><td>润滑油</td><td>26t/a</td><td>拉伸机使用</td></tr><tr><td>5</td><td>乳化液</td><td>24t/a</td><td>铣面等</td></tr></tabl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阴极铜	39932t/a	外购	2	铜磷合金	88t/a	外购	3	氮气	2240 万 m³ /a	自制，从空气中分离	4	润滑油	26t/a	拉伸机使用	5	乳化液	24t/a	铣面等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阴极铜	39932t/a	外购																						
2	铜磷合金	88t/a	外购																						
3	氮气	2240 万 m³ /a	自制，从空气中分离																						
4	润滑油	26t/a	拉伸机使用																						
5	乳化液	24t/a	铣面等																						

2.13 现有工程设备

表2-6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熔化炉	4	电加热
2	牵引式拉铸机	2	/
3	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2	5m³/h
4	管坯铣面机	2	/
5	三辊行星轧机	2	/
6	三串联拉伸机	2	/
7	倒立式圆盘拉伸机	6	/
8	正立盘内螺纹成型机	12	/
9	V型槽内螺纹成型机	12	/
10	水平缠绕精整机	8	/
11	大散盘	4	/
12	在线退火炉	2	电加热
13	光亮退火炉	1	电加热
14	盘管矫直切割机	1	/
15	气动矫直切割机	1	/
16	蚊香盘矫直切割机	2	/
17	直拉床	6	/
18	异型管成型设备	1	/
19	空气压缩机	4	/
20	氮气压缩机	2	/

2.1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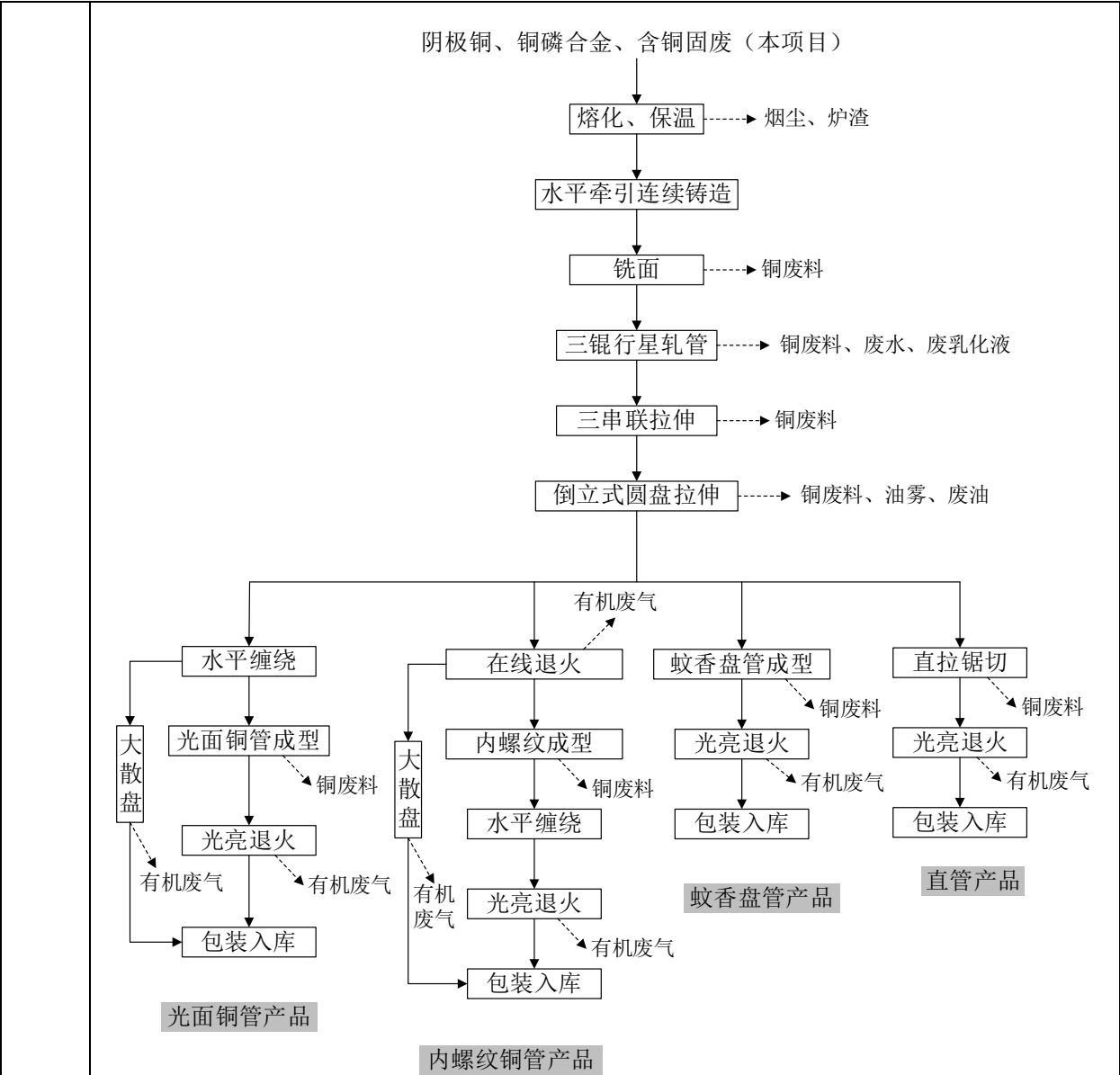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5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资料以及现场踏勘可知，现有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统计见下表。

表2-7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
废气	东线熔化	颗粒物	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西线熔化	颗粒物	熔化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5）排放。
		西线成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捕集器+干式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东线成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捕集器+干式过滤+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
		退火	非甲烷总烃	采用工业油雾净化机经处理后由15m（DA003）排放。
		大散盘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依托东线成型废气设施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生产 生活	COD、 NH3-N、动 植物油、石 油类等	1、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一同与办公楼、宿舍楼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2、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铜废料 炉渣	收集后重新熔化利用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 手套、油污、 废润滑油等	委托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途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已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室外设有消防沙和灭火器材。	

2.16 达标分析

评价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华测检测，报告编号A2230096494101C）进行分析，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21~27日。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东线废 气 DA001	颗粒物	3.4	0.017	15m	50	/	达标
	流速	5.3 m/s			/	/	
	标干流量	5084 m³/h			/	/	
西线成	油雾	19.2	0.074	15m	/	/	达标

型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5.16	0.020		120	10	
	流速	4.5 m/s			/	/	
	标干流量	3808 m³/h			/	/	
退火炉 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49.6	0.09	15m	120	10	达标
	流速	6.3m/s			/	/	
	标干流量	1808m³/h			/	/	
西线废 气 DA005	颗粒物	2.0	0.024	15m	50	/	达标
	流速	11.8 m/s			/	/	
	标干流量	11830 m³/h			/	/	
东线成 型排口 DA006	油雾	13.0	0.036	15m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6	7.2×10 ⁻³		120	10	
	流速	4.6 m/s			/	/	
	标干流量	2717 m³/h			/	/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熔化炉熔化烟尘排放浓度（东线、西线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东、西线成型废气和退火炉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②无组织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南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2	4.0	
厂界北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2	4.0	

注：“ND”表示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10。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置	废水排口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检测结果	7.4	14	6.6	0.186	6	0.8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8*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 pH、COD、BOD₅、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3）噪声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6	47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8	50	65	55	
西侧厂界	52	44	65	55	
北侧厂界	58	48	65	55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建设单位取消了二期工程，并局部调整了车间的设备布局，故现有工程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根据现有工程监测结果进行核算统计（废水量 25m³/d），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固废产生量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t/a)
废水	生活、生产	COD	0.11
		BOD ₅	0.05
		NH ₃ -N	0.001
		SS	0.045
		TP	0.007
废气	熔化	颗粒物	0.295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1.44
	固废	铣面等	一般	铜废料	1570
		熔化	固废	炉渣	7
		设备维护等	危险 废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0.3
		工业油雾净化机		油污	0.5
		拉伸		废润滑油	1.5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0.5
				污泥	7
		铣面、成型		废油	7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2.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现有工程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对污染物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噪声治理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完善，能够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故技改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3.1.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位于江津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二级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36	35	102.9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_{2.5} 不满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提出的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 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排入大溪河，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大溪河评价段属Ⅲ类水域功能，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 因此，2022 年长江评价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法[2018]146 号），技改项目所在区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本次技改在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
--	--

	生产车间、危废间地面已作防渗处理；危废间液态原料采用密封桶收集，已设收集沟、收集井，危废间入口处设有消防沙等消防设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6 环境环保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2 外环境关系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m）</th></tr><tr><td>1</td><td>重庆嘉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td><td>北</td><td>相邻</td><td>/</td></tr><tr><td>2</td><td>重庆鸿元展印有限公司</td><td>北</td><td>30</td><td>包装等印刷</td></tr><tr><td>3</td><td>天扬钧达物流园</td><td>南</td><td>30</td><td>/</td></tr><tr><td>4</td><td>重庆广聚楼宇产业园</td><td>南</td><td>30</td><td>/</td></tr><tr><td>5</td><td>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td><td>西</td><td>40</td><td>汽车零部件生产</td></tr><tr><td>6</td><td>重庆长宏木业有限公司</td><td>东</td><td>20</td><td>家具制造</td></tr><tr><td>7</td><td>重庆浩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d>东</td><td>20</td><td>汽摩配件生产</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备注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重庆嘉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	相邻	/	2	重庆鸿元展印有限公司	北	30	包装等印刷	3	天扬钧达物流园	南	30	/	4	重庆广聚楼宇产业园	南	30	/	5	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	西	40	汽车零部件生产	6	重庆长宏木业有限公司	东	20	家具制造	7	重庆浩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	20	汽摩配件生产
	序号			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备注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重庆嘉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	相邻	/																																						
	2	重庆鸿元展印有限公司	北	30	包装等印刷																																						
	3	天扬钧达物流园	南	30	/																																						
	4	重庆广聚楼宇产业园	南	30	/																																						
	5	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	西	40	汽车零部件生产																																						
	6	重庆长宏木业有限公司	东	20	家具制造																																						
7	重庆浩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	20	汽摩配件生产																																							
3.6.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分布为主，同时存在居民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居民小区</td><td>-197</td><td>-114</td><td>居民</td><td>约 400 户</td><td>二类</td><td>西南</td><td>227</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居民小区	-197	-114	居民	约 400 户	二类	西南	227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居民小区	-197	-114	居民	约 400 户	二类	西南	227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																																											
3.6.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本评价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仅作参考，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环评批复及企业排污许可证为准。 表 3-7 技改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控制指标</th><th>排放量（t/a）</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二氧化硫</td><td>0.12</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1.12</td><td>/</td></tr> <tr> <td>颗粒物</td><td>0.17</td><td>/</td></tr> </table>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备注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12	/	氮氧化物	1.12	/	颗粒物	0.17	/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备注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12	/														
	氮氧化物	1.12	/														
	颗粒物	0.1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技改项目仅对退火炉进行电改气改造，施工期短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气天然气燃气废气，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2。 4.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4.1.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评价采用《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 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天然气退火产污系数进行核算，见表 4-1。退火炉燃气废气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表4-1 燃气废气产污系数及产生量 <table><tr><td>天然气用量</td><td>名称</td><td>产污系数</td><td>单位</td><td>产生量/排放量</td><td>产生浓度/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 rowspan="4">60 万 m³/a</td><td>废气量</td><td>13.6</td><td>m³/m³ 原料</td><td>8.16×10⁶</td><td>/</td></tr><tr><td>SO₂</td><td>0.000002S</td><td>kg/m³-原料</td><td>0.12t/a</td><td>14.7</td></tr><tr><td>NO_x</td><td>0.00187</td><td>kg/m³-原料</td><td>1.12t/a</td><td>137.5</td></tr><tr><td>颗粒物</td><td>0.000286</td><td>kg/m³-原料</td><td>0.17t/a</td><td>21.0</td></tr></table> 注：S 为含硫量。天然气以《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技术指标（含硫量小于等于 100mg/m³ 计）	天然气用量	名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排放量	产生浓度/排放浓度（mg/m³）	60 万 m³/a	废气量	13.6	m³/m³ 原料	8.16×10 ⁶	/	SO ₂	0.000002S	kg/m³-原料	0.12t/a	14.7	NO _x	0.00187	kg/m³-原料	1.12t/a	137.5	颗粒物	0.000286	kg/m³-原料	0.17t/a	21.0
天然气用量	名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排放量	产生浓度/排放浓度（mg/m³）																							
60 万 m³/a	废气量	13.6	m³/m³ 原料	8.16×10 ⁶	/																							
	SO ₂	0.000002S	kg/m³-原料	0.12t/a	14.7																							
	NO _x	0.00187	kg/m³-原料	1.12t/a	137.5																							
	颗粒物	0.000286	kg/m³-原料	0.17t/a	2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废气量 m³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 效率	治理 工艺	是否 可行	治理 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标准 名称	
	退火炉 燃气废气	SO ₂	1133.3	14.7	0.0167	0.12	100%	收集后 排放	是	/	14.7	0.0167	0.12	/	/	7200	15	0.15	40	DA004	一般排 放口	106.087062E 29.775271N	100	/	DB50/659 -2016	达 标
		NO _x		137.5	0.1558	1.12					137.5	0.1558	1.12	/	/								700	/		
		颗粒物		21.0	0.0238	0.17					21.0	0.0238	0.17	/	/								50	/		

4.1.3 达标分析																						
由表 4-2 可知，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4.1.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收集后排放是可行的。																						
4.1.4 监测要求																						
有色金属熔化、压延尚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1 次/年			
4.1.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能够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技改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为光亮退火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5~80dB，噪声值见表 4-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声源 设备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光亮退 火炉	/	80	基础减 振、建筑 隔声	332	-26	0.5	东	15	56.5	昼间	15	40.9	1m
									南	5	66			49.4	
									西	10	60			44.2	
									北	12	58.4			42.7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														
	4.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影响分析														
	本评价将主要噪声设备简化为点源，仅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按照《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6.2-3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 _{p1} 和 L 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	--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4-5。
--	---

表 4-5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有工程		叠加后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0.9	40.9	56	47	56.1	48.0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9.4	49.4	58	50	58.6	52.7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44.2	44.2	52	44	52.7	47.1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2.7	42.7	58	48	58.1	49.1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4.3 污染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4.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L _{eq})	1次/季度

4.5 固废

技改项目为退火炉电改气, 无固废产生。

4.6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表4-8 技改前后全厂“三本账”统计表						
污染物		技改前排 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技改后排 放总量 (t/a)	技改前后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气	SO ₂	0	0.12	0	0.12	+0.12
	NO _x	0	1.12	0	1.12	+1.12

	颗粒物	0.295	0.17	0	0.465	+0.17
	非甲烷总烃	1.44	0	0	1.44	0
废水	COD	0.11	0	0	0.11	0
	NH ₃ -N	0.001	0	0	0.001	0
固废	生活垃圾	7.5	0	0	7.5	0
	一般工业固废	1038	0	0	1038	0
	危险废物	79.8	0	0	79.8	0
注：固废为产生量。						

4.6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为退火炉电改气，生产过程仅有燃气废气产生，无废水等排放，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且厂区已有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故技改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影响。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调查

技改项目为退火炉电改气，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以甲烷计），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9 天然气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天然气	中文名：天然气、沼气，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4.7.2 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 时，将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技改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物质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在线量	临界量	储存位置	qn/Qn
天然气（以甲烷计）	74-82-8	1.5×10^{-6}	10t	不储存，管道输送	1.5×10^{-7}

技改项目 Q 值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4.7.3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技改项目情况，其危险物质以及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 （以甲烷计）	天然气管道	泄漏：管道泄漏，现场通风不畅、作业人员缺少防护措施，易发生中毒事故。 火灾、爆炸：泄漏的天然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热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污染物。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天然气输送管道设置阀门，发生泄漏后，操作人员立即关闭。
- ②天然气输送管道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 ③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 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退火炉燃气废气 (DA004)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输送管道设置阀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 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环保手续完善;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建立并完善、加强环境管理。			

六、结论

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退火炉电改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及园区规划，符合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范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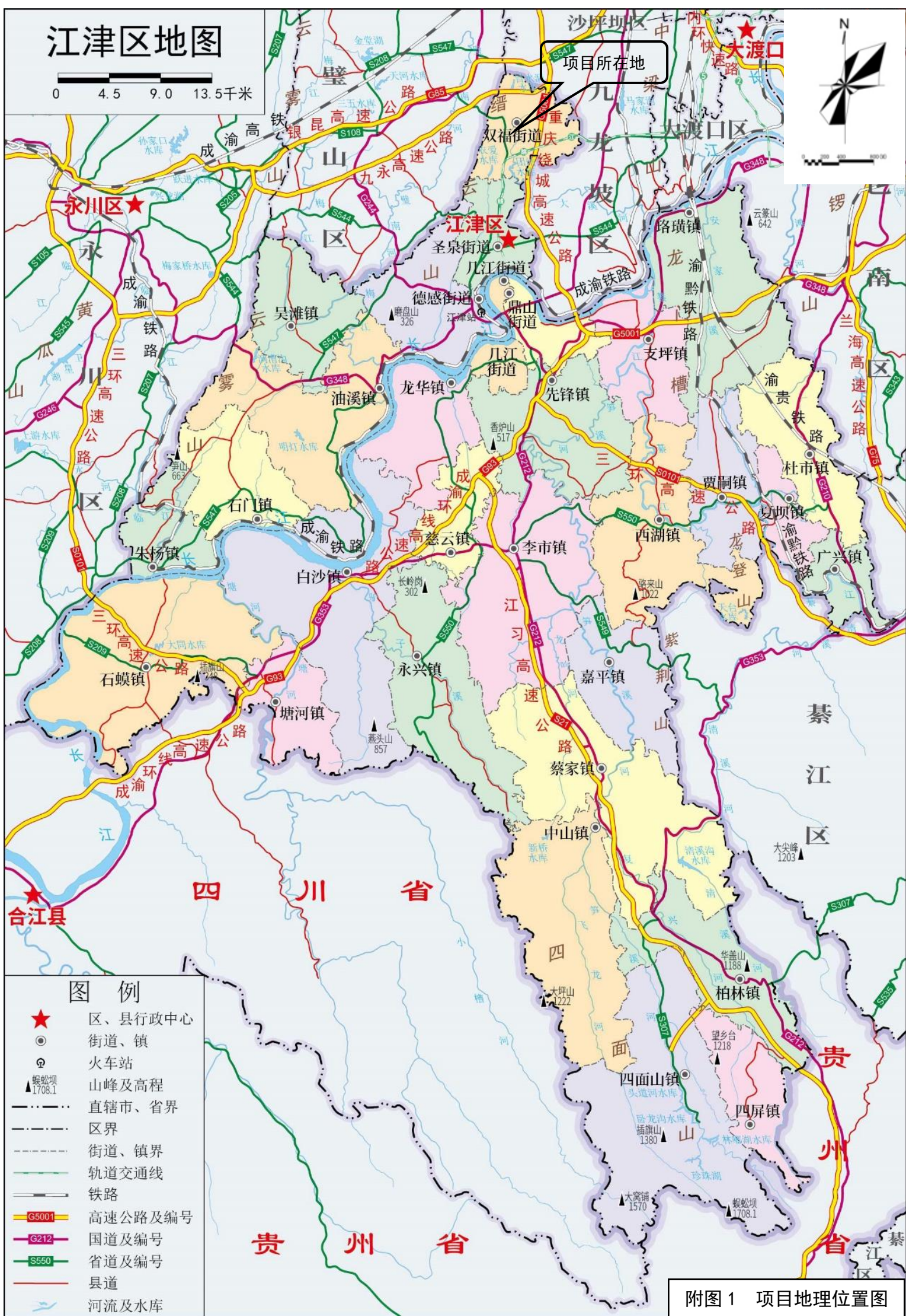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12	0	0.12	+0.12
	NO _x	0	0	0	1.12	0	1.12	+1.12
	颗粒物	0.295	0.17	0	0.465	0	0.465	+0.17
	非甲烷总烃	1.44	1.44	0	0	0	1.44	0
废水	COD	0.11	0.11	0	0	0	0.11	0
	NH ₃ -N	0.001	0.001	0	0	0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含铜固废	1570	0	0	0	0	1570	0
	炉渣	7	0	0	0	0	7	0
危险废物	废含油棉纱 手套	0.3	0	0	0	0	0.3	0
	油污	0.5	0	0	0	0	0.5	0
	废润滑油	1.5	0	0	0	0	1.5	0
	废活性炭	0.5	0	0	0	0	0.5	0
	污泥	7	0	0	0	0	7	0
	废油	70	0	0	0	0	7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津区地图

0 4.5 9.0 13.5千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